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1-3
二、	1-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400 号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就 2023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是否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



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 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松林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0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一）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控制活动中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本次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覆盖了本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具体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 (1)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 (2)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分公司）
- (3)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分公司）
- (4) 山东同瑞空调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净资产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净利润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总额的100%。符合证监会关于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要素。具体包括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治理结构以及组织架构、发展战略、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投资业务、资金活动、财务报告、风险管理、资产管理、存货管理、人力资源、信息披露、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等内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错报，当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之一时：(a)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b)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c)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d)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0%，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错报，当错报不构成重大缺陷且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之一时：(a)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b)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c)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d)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0% $>$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a)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b)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表；(c)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d)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

一般而言，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就应当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重大错报中的“重大”，涉及公司管理层确定的财务报告的重要性水平，公司采用绝对金额法或相对比例法来确定重要性水平。如果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重大缺陷，就不能得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的结论。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当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就应当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1000 万元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500 万元，但未达到 1000 万元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a) 不履行决策程序；(b)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c) 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d) 重大事项发生前公司员工参与内幕交易；(e)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f)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g)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总体执行情况

(一) 控制环境

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治理架构与组织结构，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在人力资源

与薪酬管理、制度流程、内部审计、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1、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办公会，制定了规范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总经理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总经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办公会议，负责实施生产经营业务，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公司职能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2、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了与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架构，配备了相应的人员，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应的制衡和监督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注重和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注重客户价值、关注员工成长和团队协作精神。

公司持续通过内刊、网站、文体活动、员工培训等途径将公司价值观渗透到全公司，还通过安排各类主题活动，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通过企业微信公众号，宣传企业的重要活动，有效开展宣传工作，提高宣传模式的精准度，扩大影响力。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员工绩效考核与薪酬调整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在人力资源的招聘、

配置、薪酬、培训、绩效管理、晋升等各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通过实施绩效考核体系，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实现了公司经营效益和员工收入的稳定增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5、制度流程设置与执行

公司建立了系统的制度和流程，在全公司内贯彻执行，提高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如行政管理方面，建立及完善了《公文管理办法》《保密管理程序与密级文件管理制度》《沟通管理程序》等；业务管理方面，建立完善了《客户服务程序》《项目管理程序》《设计开发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企业实际制定完善了一系列制度。

公司每年度都对管理制度进行审视、研讨和升级，提高制度流程对公司业务的适应指导和约束作用，确保管理需求与管理实际的融合。

6、内部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公司制订了《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等制度，建立了相关机制，使相关员工在履行岗位职责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公司还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此外，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7、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

公司已建立信息沟通与披露制度，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进行规范管理。

另外，对内公司持续地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力，公司内部通过邮件、即时通讯系统、视频会议、工作周报汇报等方式进行信息的沟通和传递，使得各管理层级、各业务单位、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在运用信息化技术进行管理的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控制措施。

（二）风险评估过程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经营目标，结合企业不同的发展周期，采用定量与定性的方法，对公司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对公司各项重要经营活动及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识别，分析和描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条件，评估风险对实现企业目标的影响度，最后确认应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因素，合理运用风险规避、风险转移、风险转换等策略，整改和完善与该风险相关的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在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后，制定了各部门岗位工作职责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1、资金活动

公司财务部定期编制月度动态资金计划、年度资金计划来加强资金管理的计划性,及时调整资金安排，进一步发挥资金整体规模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并保证了资金安全。另外，所有对外融资由公司财务部统一安排,公司付款业务均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的资金审批权限执行。

2、子公司管理

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监督，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控，并要求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提交财务报告，通过内部审计、专业检查、监事巡查等手段，检查、监督公司各层级职责的有效履行。

3、投资管理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严格了分级授权审批程序，投资重点考虑符合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价格合理性和风险的可控性，严格评估项目收益的可行性，确保新项目获取安全、合法、审慎、有效。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风险性、回报率等事项进行专项评估，并且对投资进展做定期跟进。

4、采购管理

公司重视对供应商评估工作，建立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对供应商资质信誉情况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确定合格供应商清单，形成统一的供应商网络。公司建立完善的采购定价机制，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价格，有效促进降本增效。

5、销售管理

公司重视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估工作,并通过运用国家的征信系统以及其他资信系统,对客户信用等级进行评估。为加强公司销售与应收款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应收款项管理办法》,建立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以保证对销售与收款业务实施有效控制,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减少资金占用。

6、合同管理

公司通过《合同管理制度》,落实合同管理职责,规范了合同模板以及合同签订的流程控制,有效地防范经济纠纷等相关法律风险。公司建立了合同评审流程,负责审核公司各类合同。财务部定期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确保执行的及时性以及合规性,有效保障了公司的权益。公司还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对重大合同进行审查,共同把控企业的法律风险。

7、财务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和会计信息的质量。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财务部门核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发挥重要的作用。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对资产动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资产盘点与清查,对资产的申请、审批、购置、验收、入库、盘点、报废清理等全过程实施管理与监控,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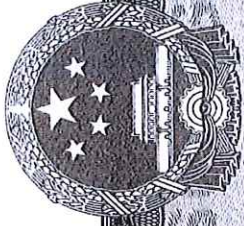
六、与内部控制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7030022

(副本)

市场主体更多登记信息，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开发、维护、实施、集成、应用、安全、测评、培训、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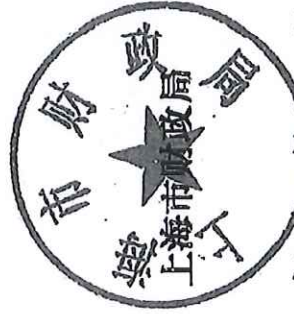


03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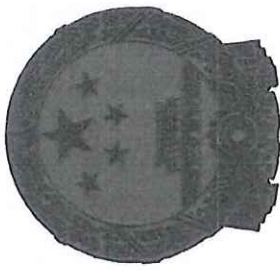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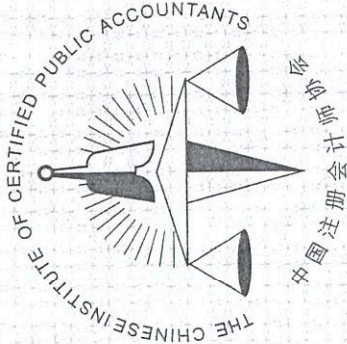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233



姓名	张曦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09-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5211973091902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2 年 8 月换发



姓名	钟松林
Full name	钟松林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9-12
Date of birth	1985-09-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0481198509122423
Identity card No.	4504811985091224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1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2 年 8 月换发